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3_80_8A_E5_9B_BD_E5_AE_B6_E6_c36_328412.htm 【发布单位】水利部 【发布文号】办水保[2005]67号 【发布日期】2005-04-18 【生效日期】2005-04-18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国家法律法规（办水保[2005]67号）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江西、陕西、甘肃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为加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依据国家基本建设有关规定，结合水土保持工程特点，我部制定了《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部水土保持司。附件：《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管理办法》水利部办公厅二00五年四月十八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国家水保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依据国家基本建设有关规定，结合水土保持工程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水保工程以治理水土流失，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为目标，人工治理与生态自我修复相结合，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工程建设参照基本建设程序管理，按项目区组织实施，严格立项审批，按设计施工，按标准验收。 第四条 工程建设实行中央、省、地（市）、县分级管理。 第二章 前期工作与计划管理 第五条 国家水保工程分期规划、分期实施，每期五年。 第六条 国家水保工程按项目区组织实施，项目区选择须符合下列条

件：（一）项目区应在《全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及所在流域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重点治理区范围内；（二）项目区须具有一定的规模。规划实施期末，每个项目区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一般不少于100平方公里；（三）当地政府重视，项目区群众自愿投劳参与工程建设；（四）项目实施县制定并出台了封山禁牧的有关政策；（五）项目实施县水土保持机构健全，技术力量较强，能够承担工程组织实施与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国家水保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项目区组织编制规划，会同省级财政部门初审后联合上报水利部、财政部。

第八条 水利部、财政部联合批复各省上报的规划，规划经审批后实施，作为年度计划下达的依据。

第九条 项目实施县水利水保部门依据批复的规划，以项目区为单位，以小流域为单元组织编制初步设计。初步设计须达到施工深度，由地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作为工程施工的依据。

第十条 国家水保工程规划和初步设计根据《水土保持项目前期工作暂行规定》编制。初步设计承担单位应熟悉水土保持业务，并具有相应的规划设计资质。

第十一条 规划设计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生态建设工程相结合，充分征求项目区群众对工程建设内容、组织实施与管护等方面的意见，优化工程规划设计。

第十二条 年度建设任务和资金补助申请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审批的规划编制，于当年2月底前联合上报水利部、财政部。

第十三条 水利部根据各省申报的年度建设任务和资金补助申请，编制国家水保工程年度资金补助和治理任务计划，经财政部审定后，由财政部和水利部联合下达。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各级水

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工程规划编制、前期工作技术审查和审批、项目年度计划的编制和申报、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年度验收及竣工初步验收、工程建设进展情况统计及效益监测等工作。第十五条 国家水保工程建设实行项目责任主体负责制，项目的责任主体为县级水利水保部门。第十六条 国家水保工程实行工程建设监理制。监理单位由县级水利水保部门通过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且必须由具有水土保持生态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单位依据合同，按照《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暂行办法》，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推行群众投劳承诺制。在项目规划阶段，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征求群众意见，经项目区三分之二以上群众同意，由村民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向县级水利水保部门做出承诺后，方可列入规划申报立项并实施。组织群众投劳一般只在项目受益村进行，不得跨村或平调使用劳动力。确需跨村投工的应采取借工或换工的形式组织进行。第十八条 工程建设实行公示制。工程实施前，要把拟建工程的建设内容、中央补助规模、预期效益和所需群众投劳数量等向受益区群众公开，接受群众监督。第十九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经批准的年度计划，严格按设计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需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如属一般性的设计修改，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后，报县级水利水保部门备案。第二十条 在项目实施的同时开展效益监测工作，项目竣工后进行效益评估。效益监测与评估工作由县级水利水保部门组织进行，并及时将监测评价成果报送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要因地制宜推广水土保持实

用技术，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工程建设效益。所有项目实施县要明确科技支撑单位，为工程建设提供科技服务与技术支撑。第二十二条 在项目规划立项阶段或工程建成后，必须明确工程建后管护责任。项目区所在县级人民政府或乡（镇）按国家有关政策落实治理成果产权或使用权，能落实到农户的一律落实到农户，并明确相应的责权利，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工程建后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管护责任不落实或治理成果被破坏的，要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不得继续安排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第二十三条 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建立项目数据库。项目档案管理责任到人，分类进行收集、整理、归档、保管，保持档案的真实性、连续性和完整性。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所有项目区包括基本情况、建设内容、投资、治理成效、管护制度等在内的图文资料数据库。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国家水保工程实行中央补助的投资机制。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截留和抵扣。第二十六条 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资金审批、使用，管钱、管账相分离的内部监督机制。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项目实施单位要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审计部门的审计。第二十七条 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工程建设的材料、技工及机械施工费；籽种、苗木费、苗圃基础设施费；监测、封禁治理等。第二十八条 项目前期工作、建设管理等费用，由地方负担。第二十九条 中央财政资金使用实行报账制。项目开工建设后，可拨付一定比例的预付资金给承建单位，其余资金根据工程建设进度与

质量，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拨付。第五章 检查验收 第三十条 国家水保工程检查验收实行年度验收、竣工验收，以及不定期检查的制度。年度验收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组织。年度验收在县级自验的基础上分措施进行抽查验收，抽验比例不得少于完成任务量的15%；淤地坝、坡面水系和集中连片的机械施工工程要逐个进行验收。县级自验要对各项治理开发措施的数量、质量，对照图班逐项、逐块进行全面的检查验收，并提出自验报告。第三十一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2月底前向水利部、财政部报送上年度项目工作总结。第三十二条 不定期检查由水利部组织抽查，对抽查的项目执行情况做出全面评价。抽查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减少投资直至取消项目实施。第三十三条 竣工验收在项目规划实施期满后，在县级水利水保部门自验的基础上，由水利部和财政部组织进行。竣工验收的主要内容是：（一）项目建设任务及投资是否按计划完成；（二）各项建设内容的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建设标准；（三）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的要求；（四）效益指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五）档案资料是否完整；（六）工程管护责任是否落实。第三十四条 竣工验收应由项目所在县水利水保部门提供如下资料：（一）项目建设竣工自验报告；（二）监理报告；（三）项目的现状图、设计图、竣工图以及相应的数据表；（四）竣工财务决算报告；（五）工程管理、管护落实情况的有关文件。第三十五条 未实行工程建设公示制和工程建设监理制的项目，不得通过年度验收和竣工验收。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本办

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